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年7月1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特别是第 40 段，其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向其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这方面，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意大利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6年7月1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sup>1</sup>

(a) 2016年3月4日第2016/319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6年3月4日第2016/315号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理事会)；

(c) 2016年3月31日第2016/476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其中阐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依据，特别是：

- 扩大出口和进口禁令：对有助于朝鲜武装部队发展行动能力的任何物项(除粮食或药品外)实施出口和进口禁令。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外交官：针对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针对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要求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驱逐代表：会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办事处，并禁止此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要求对朝鲜货物进行检查：扩大到对自由贸易区内或从自由贸易区通行的朝鲜货物、或对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不论是否存在怀疑货物中有违禁物项的合理理由，都有义务进行检查。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可通过下列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已出版的公报)和<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action=update>(搜索形式)。

- 要求禁止朝鲜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要求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船只或使用朝鲜国旗。
- 禁止涉嫌运载违禁品的任何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的情况。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
- 禁止朝鲜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计划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和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的非法活动。

(d)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理事会)，使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

意大利的如下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sup>2</sup> 须获得出口许可，并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须得到许可：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管制进口、出口和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的第 185/1990 号法律。这一国家立法与第 2016/849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共同为执行对朝鲜的武器禁运和对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sup>2</sup> 这一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C 129 号欧洲联盟公报》，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

意大利的如下国家立法禁止向朝鲜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sup>3</sup> 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订的第 185/1990 号法律规定的防止向受禁运国家(从而向朝鲜)提供所有军火和相关材料的措施。特别是，第 1.6(c)条禁止向联合国实施强制禁运的国家(朝鲜情况就是如此)供应武器。源自第 185/90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还涵盖了采购活动。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盟的所有成员国。<sup>4</sup> 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意大利确定的处罚措施载于下列立法：

- LD109/2007 号法令第 13 条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对金融机构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任何直接违反冻结资产义务的行为，可处以行政罚款。违反规定的罚金参照被禁止的交易的总值计算，从总值的一半到其两倍的幅度不等。如果金融机构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未将关于冻结资产的信息通知金融情报中心，行政罚款从 500 欧元至 25 000 欧元不等。意大利没有应报告的与朝鲜有关的违反冻结资产案件。
- LD96/2003 号法令第 16 条规定了对违反两用货物进出口规定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 违反关于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规定，应施以经 LD105/2012 号法令修订的第 185/1990 号法律(包括第 23 条)规定的若干行政和刑事处罚。

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金融措施，意大利的中央银行提高警惕，以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被禁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任何金融资产的转移。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同等立法的“黑名单”，意大利银行向银行系统提出建议，要求受监管实体特别注意与高风险管辖区(包括朝鲜)相关的客户的关系。到目前为止，没有朝鲜银行在意大利申请授权开设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代表处，反之亦然。

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措施，在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意大利主管当局没有收到任何涉及朝鲜的请求或进出口要求。

<sup>3</sup> 这一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见《C 129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58 卷，2015 年 4 月 21 日。

<sup>4</sup> 第 539/2001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对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都不适用。

为进一步遵守对朝鲜国民特定领域教学或培训的禁令，已向意大利各大学、培训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提供了关于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解释性文件。

---